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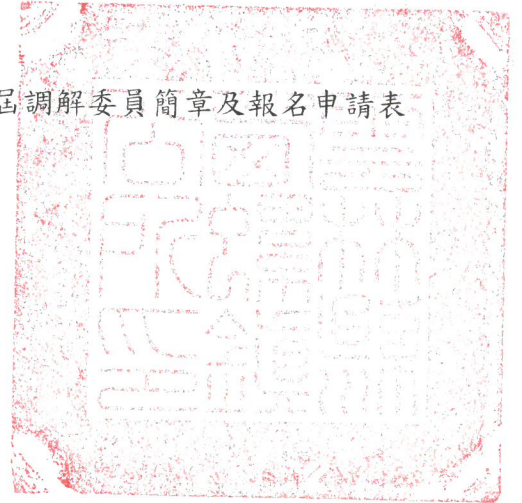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西鎮民字第1140300487號

附件：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遴選補聘本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簡章及報名申請表



主旨：公告遴選補聘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暨雲林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鎮調解委員會第36屆調解委員因出缺1名，特辦理公開補聘事宜。
- 二、補聘人數：1名。
- 三、任期：至本鎮第36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為止(即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
- 四、登記收件起訖時間及地點：自114年5月16日至114年6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00分起至12時00分止，下午13時30分起至17時30分止(不含例假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地點於本鎮調解委員會(西螺鎮民生路20號)。
- 五、登記資格：以登記截止日為準，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情形者。又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不得兼職兼任者，請勿報名。
- 六、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者，可於登記期間將申請表(至本鎮調解會領取或本所網站下載)、簡要自傳、國民身分證、2吋脫帽半身照片(6個月內)2張及相關證件(高中職以上學



校畢業證書影本、曾任調解委員、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各類社會團體主管人員等相關聘書或證書影本)等資料送至本鎮調解會辦理。

- 七、調解委員為無給職，義務調解民眾民、刑(告訴乃論之罪)事糾紛。
- 八、符合登記條件之人員，由本鎮遴選應聘名額加一倍之候聘名額，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之。其審查結果，本所將個別通知錄取者辦理聘任事宜。
- 九、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如附件)或電洽05-5863203轉833，本鎮調解委員會業務承辦人。

鎮長廖秋萍